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CARLOS CHAIN MORENO (中文姓名：陳楷洛)

李尚九

DIDAC DURAN RODRIGUEZ

徐翊慈

翁偉綸

楊小龍

被告 班紅花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LINAS ONATE SALVADOR ALEJANDR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如附表一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及補正如附表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繳納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，依同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

01 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
02 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等均屬必
03 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有
04 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有起訴不合
05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
06 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
07 9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、第4 款、第6 款自明。復因給付工
08 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
09 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亦悉。

10 二、經查：

11 (一)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因兩造間曾經臺北市政府
12 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，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13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
14 1 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其次，本件
15 原告各自所提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一「請求金額
16 (計息本金)」欄所示，復應各加計附表一「請求金額(計
17 息本金)」欄所示金額以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起訴前
18 一日即民國113 年12月17日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
19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，本應徵收如附表一「
20 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
21 徵收如附表一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2/3 之金額
22 ，故其等各應先繳納如附表一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第一審
23 裁判費。

24 (二)又本件原告於民事起訴狀僅載：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薪資及
25 資遣費如附表一「請求金額(計息本金)」欄所示金額及其
26 法定遲延利息」云云，並未具體列載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
27 及計算式，無從特定審理範圍與符合一貫性審查與否之審酌
28 ；又本件原告未提出人別資料以確認是否具當事人能力與訴
29 訟能力，是其起訴之程式實有欠缺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本件
30 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繳納如附表一「應繳
31 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及補正如附表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

01 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末如不諳法律，應諮詢或委
02 任具有勞動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，以維自身權益，末此敘明
03 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1 書 記 官 李 心 怡

12 附表一（日期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13

編號	原告姓名	請求金額（計息本金）	利息起算日	訴訟標的價額	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	應繳裁判費
1	CARLOS CHAIN MORENO (陳楷洛)	168,563	113年11月7日	169,510	1,770	1,180	590
2	李尚九	135,400	113年11月12日	136,068	1,440	960	480
3	DIDAC DURAN RODRIGUEZ	50,000	113年10月31日	50,329	1,000	667	333
4	徐翊慈	74,132	113年11月20日	74,416	1,000	667	333
5	翁偉綸	25,000	113年11月8日	25,137	1,000	667	333
6	楊小龍	50,166	113年10月25日	50,537	1,000	667	333

14 附表二

15

項目	補正資料
1	應提出原告最新身分證明（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或護照號碼均可）以確認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。
2	本件被告記載為班紅花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，但於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卻載尚有負責人，請確認實際上與原告間成立僱傭契約之人即欲提告之對象（即被告）為何人？應具體說明究係與何人簽訂僱傭契約，及原約定之僱傭關係起日、薪資、工作內容，並提供相關簽訂之勞動契約文件資料（含但不限於文件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等擷圖，均應如數提出）。
3	應具體說明各名原告僱傭契約終止之日期、原因、方式及法律依據（如勞動基準法何條項款規定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據。
4	應具體說明如附表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利息起算日依據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5	應詳細臚列欲請求工資及資遣費項目金額之計算方式、請求權基礎（即法律依據），及相關證據。
6	應以電腦打字於A4紙之方式撰寫書狀，並提出繕本1份（含所附書證影本）。